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保本”）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11月22日证监基金字[2007]320号文核准的嘉实保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嘉实保本基金由保本型基金到期日后投资转型变更转为股票型基金，修改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理念、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分红条款等事项，并更名为“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12月8日（含当日）起，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嘉实保本基金基金合同失效。

本基金报告期为2007年12月8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嘉实保本基金报告期为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7日止。

本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及嘉实保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1 基金简介

1.1 本基金

（1）基金基本资料

（1）基金名称	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	嘉实优质
（3）基金交易代码	070099（深交所净值揭示代码：160711）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2月8日
（6）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31,820,180.49份
（7）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8）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无
（9）上市日期	无

（2）基金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长期超额收益
（2）投资策略	在具备足够多、预期收益率良好的投资标的时优先考虑股票类资产配置，剩余配置于债券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股票投资以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为主，结合行业配置适度均衡策略，构造和优化组合；通过新股申购、债券投资及衍生工具等投资策略，规避风险、增强收益。
（3）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95%＋上证国债指数×5%
（4）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1.2 嘉实保本

（1）基金基本资料

（1）基金名称	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	嘉实浦安保本（深交所净值揭示简称：嘉实保本）
（3）基金交易代码	070007（深交所净值揭示代码：160707）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1日
（6）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0,378,336.97份（2007年12月7日）
（7）基金合同存续期	2004年12月1日至2007年12月7日
（8）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无
（9）上市日期	无

（2）基金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力争在保本到期日，保证投资本金安全的同时，谋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2）投资策略	在保本期内，按照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动态调整股票、债券投资比例。债券投资以追求本金安全为目的，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股票投资采取灵活配置、积极管理，选择优势行业和优势企业，基于市场有效性研究、寻找套利机会的策略。
（3）业绩比较基准	保本周期同期限的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4）风险收益特征	在保本期内，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投资品种。

1.3 基金管理人

（1）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702室
（3）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4）邮政编码	100005（办公地址）
（5）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6）法定代表人	王忠民
（7）总经理	赵学军
（8）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勇钦
（9）联系电话	（010）65188866
（10）传真	（010）65185678
（11）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1.4 基金托管人

（1）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3）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4）邮政编码	200120
（5）互联网网址	http://www.spdb.com.cn
（6）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7）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倩芝
（8）联系电话	（021）61618888
（9）传真	（021）63602540
（10）电子邮箱	zhouqz@spdb.com.cn

1.5 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3）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1 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转型后（2007.12.8－2007.12.31）	转型前（2007.1.1－2007.12.7）		
1	本期利润	131,109,562.99	144,997,571.57	99,826,892.71	43,495,581.79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722,675.43	202,128,778.44	51,283,029.86	35,544,755.9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96	0.5542	0.2538	0.4983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3,723,796.77	482,717.85	47,241,179.03	12,804,164.58
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07	0.0015	0.1648	0.0226
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49,525,340.58	320,378,336.97	372,927,494.75	578,788,401.97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9	1.000	1.301	1.023
8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04%	36.81%	22.97%	4.85%
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0%	45.94%	27.17%	4.20%
10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90%	93.59%	32.65%	4.31%

注：1.转型后为本基金即嘉实优质企业基金，转型前为嘉实保本基金。

2.执行新会计准则后财务指标披露方面的主要变化

（1）增加“本期利润”指标，新会计准则实施之前相关期间内本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原“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2）原“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计算方法在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公式（[illegible]）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原“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计算方法在原公式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

（3）原“期末可供分配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原“期末可供分配份额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计算公式相应调整。

2.2 基金净值表现

2.2.1 本基金

（1）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12-8至2007-12-31	2.90%	1.32%	5.63%	1.63%	-2.73%	-0.31%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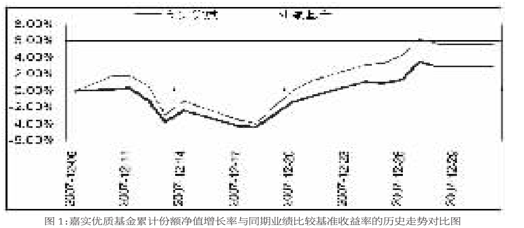

图1：嘉实优质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12月8日至2007年12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内为建仓期。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八条（（二）投资范围和（八）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规定：（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4）《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符合相应的规定。

（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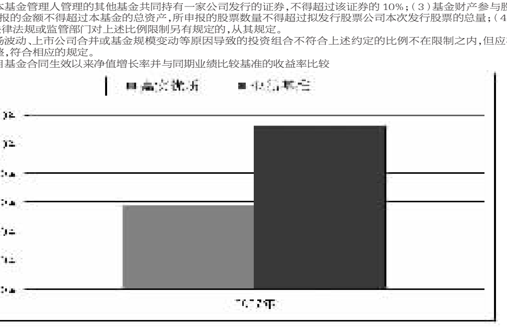

图2：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对比图

（4）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本基金收益分配情况：无

2.2.2 嘉实保本基金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18%	0.41%	0.91%	0.02%	3.27%	0.39%
过去六个月	17.60%	0.52%	1.96%	0.01%	15.64%	0.51%
过去一年	45.94%	0.66%	3.55%	0.01%	42.39%	0.65%
过去三年	93.40%	0.46%	9.13%	0.01%	84.27%	0.45%
2004年12月1日至2007年12月7日	93.59%	0.45%	9.36%	0.01%	84.23%	0.44%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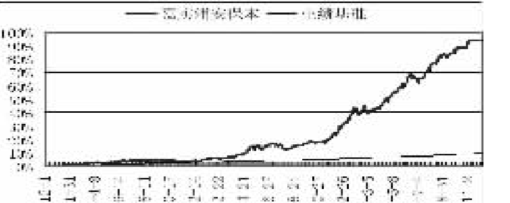

图3：嘉实保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12月1日至2007年12月7日）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九条（（一）、2、投资范围和（五）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规定：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5）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应的规定。

注2：2007年12月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嘉实浦安保本基金经理任职情况的公告》，免去邹唯先生担任的嘉实浦安保本基金经理职务。

（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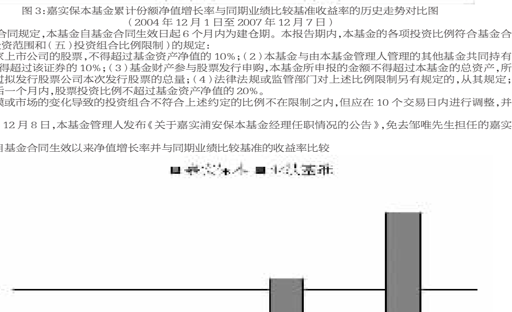

图4：嘉实保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对比图

（4）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元）	备注
2005年	0.200	2005年分配一次
2006年		
2007年	0.600	2007年第1次分红
2007年	8.150	2007年第2次分红
合计	8.950	

§3 管理人报告

3.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3.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并在深圳、成都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基金、12只开放式基金，具体包括基金泰和、基金丰和、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原嘉实浦安保本基金转型）、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300指数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和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基金，其中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嘉实债券基金3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

3.1.2 基金经理简介

（1）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天君先生，1978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招商证券研发中心行业研究员；2003年4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现任公司股票投资部总监。2007年12月8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嘉实保本基金经理

邹唯先生，硕士研究生，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长城证券研究发展中心，2003年6月进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工作，2006年8月至2007年12月7日任嘉实保本基金基金经理。

3.2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及嘉实保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与解释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2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63%。

报告期内中国宏观经济保持高速增长，流动性过剩推动通胀上升和股市大幅上涨。政府为吸收流动性采取了持续调高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利率等政策，并在市场快速上涨的5月份大幅提高了印花税，这些措施对于抑制股市泡沫和恶性通胀起到了一定作用。

在嘉实保本基金保本期结束前，该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在保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取得了较好的回报。在07年第四季度该基金接近转型期时，逐渐减持了风险资产，平稳成功转型为优质企业股票型基金。

2007年12月8日嘉实浦安保本基金转型为本基金后，本基金采取了快速建仓策略，重点投资了金融、地产、机械、化工、家电等行业。在组合管理上，本基金以自下而上、精选优质企业为核心策略，积极把握市场波动带来的建仓机会，并充分利用公开增发等方式以较低价格快速买入一些长线优质股。

3.4 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等简要展望

展望2008年，虽然货币政策趋于紧缩，但中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发展农业、节能减排、注重环保等将成为政府关注的重要问题。另外，快速升值和成本（原材料和劳动力）上升的多重压力将考验中国制造企业的应对能力，领先的研发能力和强势的营销渠道将可能成为成败的分水岭。

我们认为，经过年初以来的阶段性下跌，目前A股市场的估值水平逐步接近海外市场，市场中已经出现了一些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板块和个股。在组合管理上，本基金将充分重视一二级市场的收益率差异水平，在二级市场缺乏机会的时候通过增加无风险收益来增加收益和规避风险。

年初以来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尤其是农产品价格快速上升和油价突破百美元吸引了市场关注。事实上，多种原材料和消费品的价格持续上涨已经表明高通胀时代的来临，全球经济增长的压力将有所增加，而中国经济近期增长的最强动力可能仍来自于固定资产投资，本基金将充分重视这一主题下的投资机会。

总之，本基金将坚持重点投资优质企业，强化组合管理，优化资产配置，力争取得长期超额收益。

§4 托管人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在对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我行遵循笃守诚信、勤勉尽责、严格自律、追求卓越的工作精神，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007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复核，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审计报告

5.1 本基金审计报告

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张小东、成超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08)审字第60468756_A03号）。

5.2 嘉实保本基金审计报告

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张小东、成超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08)审字第60468756_A02号）。

§6 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1 基金会计报表

以下各项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1.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	2007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951,428,397.56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7（1）	3,299,151,680.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3,275,541,759.16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2,189,058.05
债券投资		23,609,921.70	应付赎回款		15,337,089.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35,625.05
衍生金融资产	6.2.7（2）	4,130,431.91	应付托管费		525,093.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交易费用	6.2.7（4）	2,856,452.72
应收利息	6.2.7（3）	353,631.89	应交税费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6.2.7（5）	
应收申购款		88,662,064.84	应付利润		
其他资产			其他负债	6.2.7（6）	407,547.89
			负债合计		194,450,866.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2.7（7）	4,025,801,543.81
			未分配利润		123,723,79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9,525,340.58
资产总计		4,343,976,20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43,976,207.06

附注：基金份额净值1.029元，基金份额总额4,031,820,180.49份。

6.1.2 利润表

项目	附注	2007-12-8至2007-12-31
收入		
利息收入		736,174.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31,788.86
债券利息收入		4,386.03
投资收益		15,127,985.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2.7（8）	15,127,985.19
债券投资收益	6.2.7（9）	
衍生工具收益	6.2.7（10）	
股利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7（11）	131,832,238.42
其他收入	6.2.7（12）	492,392.72
收入合计		148,188,791.22
费用		
管理人报酬		3,060,954.08
托管费		510,159.02
交易费用	6.2.7（13）	13,479,319.37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其他费用	6.2.7（14）	28,795.76
费用合计		17,079,228.23
利润总额		131,109,562.99

6.1.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项目	2007年12月8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9,895,619.12	482,717.85	320,378,336.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131,109,562.99	131,109,562.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705,905,924.69	-7,868,484.07	3,698,037,440.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69,232,794.39	-7,550,424.58	3,761,682,369.81
2.基金赎回款	-63,326,869.70	-318,059.49	-63,644,929.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25,801,543.81	123,723,796.77	4,149,525,340.58

6.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6.2.1 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保本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1月22日证监基金字[2007]320号文《关于核准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嘉实保本基金到期日后由保本型基金投资转型变更转为股票型基金，修改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理念、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分红条款等事项，并更名为“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12月8日起，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嘉实保本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监基金字[2007]320号文的核准，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11月26日至2007年12月5日向社会开放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扣除认购费后的净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365,172,140.95元，在集中申购期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79,811.51元，以上实际收到申购款合计为人民币元，折合2,365,351,952.46份基金份额。另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7日对嘉实保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操作，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1.001508985（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基金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相应地，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根据上述拆分比例，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拆分后持有人持有的嘉实保本基金基金份额并入本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资产、衍生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资产（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券、可转债等）、债券回购、现金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指数＋95.0%×沪深300指数。

6.2.2 会计报表编制遵守基本会计假设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基金年度报告中会计报表的编制遵守基本会计假设，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12月8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经营成果、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2.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编制基金会计报表所遵循的主要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根据中国证券会颁布的证监会计字[2006]23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本基金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对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在相关会计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重述。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07年12月8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权证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抵销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第4点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系认股权证。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1）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2007年7月1日前，按其成本价估值；2007年7月1日后，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3）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估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1月13日前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2006年11月13日后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估值。

3.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未上市债券和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以不含息价格计价，按成本估值；2007年7月1日后，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6.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7.未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8.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2007年7月1日前，从配股除权日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额为零；2007年7月1日后，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9.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报价和权证报价分别确定当日债券和权证的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3、4、6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七）证券投资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总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确认日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和权证的公允价值计算出两者占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根据此比例确认债券和权证分别应承担的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八）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和摊销期限

按直线法在实际受益期限内逐日摊销。

（九）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十）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十一）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十二）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十三）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每年至多分配六次。

6.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和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事先明确选择收益分配方式的，则默认为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7.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20%；

8.《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6.2.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基金代销机构
中诚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2007年12月8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2. 关联方报酬

（1）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在本年度需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3,060,954.08元

（2）基金托管费

支付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年度需支付基金托管费510,159.02元

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无

4.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基金托管人于2007年12月31日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951,428,397.56元。本年度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728,377.11元。

5 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情况：无

6.2.6 报告期末流通转让受到限制的基金资产

以下各项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股票										
1	600125	铁龙物流	2007-12-27	2008-1-7	增发流通受限	11.67	13.14	116,690	1,361,772.30	1,533,306.60
2	000651	格力电器	2007-12-13	2008-1-21	增发流通受限	39.16	49.35	2,700,000	105,732,000.00	133,245,000.00
3	601601	中国太保	2007-12-18	2008-3-26	新股流通受限	30.00	49.45	132,539	3,976,170.00	6,554,053.55
4	002199	东晶电子	2007-12-12	2008-3-21	新股流通受限	8.80	25.50	9,645	84,876.00	245,947.50
5	002201	九鼎新材	2007-12-13	2008-3-26	新股流通受限	10.19	31.87	10,176	103,693.44	324,309.12
6	002202	金风科技	2007-12-18	2008-3-26	新股流通受限	36.00	140.45	28,197	1,015,092.00	3,960,268.65
债券										
1	126008	07上汽债	2007-12-24	2008-1-8	未上市	71.27	71.80	126,280	8,999,688.22	9,066,904.00
权证										
1	580016	上汽CWB1	2007-12-24	2008-1-8	未上市	7.98	9.0857	454,608	3,628,311.78	4,130,431.91
	合计								124,901,603.74	159,060,221.33

（2）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1	600428	中远航运	2007-12-28	发行公告	38.95	2008-1-2	37.60	1,999,822	70,147,363.83	77,893,066.90
	合计								70,147,363.83	77,893,066.90

（3）报告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2006年：0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0元（2006年：0元）。

§7 嘉实保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7.1 基金会计报表

以下各项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1.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附注	2007年12月7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35,899,620.20	1,801,996.72
结算备付金			820,190.44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7(1)		368,895,259.05
其中：股票投资			123,410,131.85
债券投资			245,485,127.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7.2.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7.2.7(3)	1,277,009.06	2,701,863.20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121,968.40
资产总计		337,426,629.26	374,591,277.81
项目	附注	2007年12月7日	200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16,200,483.85	868,857.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670.97	312,152.38
应付托管费		14,934.20	62,430.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7.2.7(4)	123,764.77	62,699.51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7.2.7(5)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7.2.7(6)	634,438.50	357,643.49
负债合计		17,048,292.29	1,663,783.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2.7(7)	319,895,619.12	286,702,861.95
未分配利润		482,717.85	86,224,63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378,336.97	372,927,49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426,629.26	374,591,277.81

附注：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320,378,336.97份。

7.1.2 利润表

项目	附注	2007-1-1至2007-12-7	2006年度
收入		152,734,678.42	106,736,473.86
利息收入		7,641,165.70	11,315,951.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36,998.55	469,186.91
债券利息收入		5,804,167.15	10,846,764.3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投资收益		200,605,962.37	45,707,578.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2.7(8)	198,726,652.24	35,230,275.45
债券投资收益	7.2.7(9)	1,076,223.76	6,149,523.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7.2.7(10)	129,297.62	3,062,094.10
股利收益		673,788.75	1,265,684.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7(11)	-57,131,206.87	48,543,862.85
其他收入	7.2.7(12)	1,618,757.22	1,169,081.38
费用		7,737,106.85	6,909,581.15
管理人报酬		3,666,538.27	4,382,700.12
托管费		733,307.57	876,539.99
交易费用	7.2.7(13)	1,531,969.26	879,148.11
利息支出		1,402,939.70	344,011.0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02,939.70	344,011.07
其他费用	7.2.7(14)	402,352.05	427,181.86
利润总额		144,997,571.57	99,826,892.71

7.1.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项目	2007-1-1至2007-12-7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6,702,861.95	86,224,632.80	372,927,494.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144,997,571.57	144,997,571.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3,192,757.17	92,414,310.26	125,607,067.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3,232,159.13	250,625,539.64	653,857,698.77
2.基金赎回款	-370,039,401.96	-158,211,229.38	-528,250,631.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23,153,796.78	-323,153,796.7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9,895,619.12	482,717.85	320,378,336.97

项目	2006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5,725,992.20	13,062,409.77	578,788,401.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99,826,892.71	99,826,892.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79,023,130.25	-26,664,669.68	-305,687,799.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946,757.49	1,164,788.93	11,111,546.42
2.基金赎回款	-288,969,887.74	-27,829,458.61	-316,799,346.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6,702,861.95	86,224,632.80	372,927,494.75

7.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7.2.1 会计报表编制遵守基本会计假设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基金年度报告中会计报表的编制遵守基本会计假设，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2.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编制基金会计报表所遵循的主要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根据中国证券会颁布的证监会计字[2006]23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本基金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对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在相关会计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重述。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基金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本基金按照有关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下述方法进行处理。

1.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的会计政策变更

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采用未来适用法的会计政策变更

除上面1所述的采用追溯调整法的会计政策变更以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对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产生的对于某些金融工具的成本收益核算方法或估值方法的变更因不切实可行而采用未来适用法。

（二）会计年度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因此会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7日（本基金到期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权证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抵销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第4点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系认股权证。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1）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2007年7月1日前，按其成本价估值；2007年7月1日后，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3）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估值

根据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1月13日前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2006年11月13日后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3.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未上市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以不含息价格计价，按成本估值，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2007年7月1日后，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6.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7.未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8.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2007年7月1日前，从配股除权日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额为零；2007年7月1日后，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9.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报价和权证报价分别确定当日债券和权证的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3、4、6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七）证券投资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后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后，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2007年7月1日后，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实际成交价款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2007年7月1日后，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后，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确认日，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和权证的公允价值计算出两者占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根据此比例来确认债券和权证分别应承担的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2007年7月1日前，以融资金额列示，按融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利息；2007年7月1日后，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八）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和摊销期限

按直线法在实际受益期限内逐日摊销。

（九）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2007年7月1日前，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2007年7月1日后，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2007年7月1日后，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十）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在保本期内，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支付给基金担保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费。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2007年7月1日前，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限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2007年7月1日后，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十一）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每季度至多分配一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6.本基金在保本期内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在增强指数期内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事先明确选择收益分配方式的，则默认为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7.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20%；

8.《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基金拆分会计政策

本基金于拆分日按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增加的基金份额数，在“实收基金”科目的“数量”栏进行记录。

（十三）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十四）平准金

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未实现平准金在持有人权益中“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中核算；已实现平准金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自2007年7月1日起，未实现平准金与已实现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2.3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7.2.4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系列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基金代销机构
中诚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于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7日止会计期间及2006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交易。

2. 关联方报酬

（1）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的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H=E×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2007-1-1至2007-12-7	312,152.38	3,666,538.27	-3,904,019.68	74,670.97
2006年度	516,008.54	4,382,700.12	-4,586,556.28	312,152.38

（2）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H=E×0.2%/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2007-1-1至2007-12-7	62,430.47	733,307.57	-780,803.84	14,934.20
2006年度	103,201.72	876,539.99	-917,311.24	62,430.47

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2007年1月1日至12月7日止会计期间及2006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

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项目	2007年12月7日	2006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余额	335,899,620.20	1,801,996.72
项目	2007-1-1至2007-12-7	2006年度
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1,811,857.66	465,611.12

5 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情况

最近两个年度，无涉及关联方投资于本基金份额。

7.2.5 报告期末流通转让受到限制的基金资产

（1）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无

（2）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无

（3）报告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无

7.2.6 按新会计准则调整原会计准则的所有者权益及净损益

项目	2006年年初所有者权益	2006年度净损益	2006年年末所有者权益
按原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	578,788,401.97	51,283,029.86	372,927,494.75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调整数		48,543,862.85	-
按新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	578,788,401.97	99,826,892.71	372,927,494.75
项目	2007年年初所有者权益	2007年上半年净损益	2007年上半年年末所有者权益
按原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	372,927,494.75	102,288,886.91	373,090,082.75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调整数	-	-26,360,348.34	-
按新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	372,927,494.75	75,928,538.57	373,090,082.75

注：根据上述追溯调整，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直接记入所有者权益下“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的投资估值增值/(减值)净变动现按企业会计准则在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科目中核算，相应的未实现损益平准金现按企业会计准则直接记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科目。于会计期末，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示于所有者权益下“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中的全部余额，现按企业会计准则包含于“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科目中。

§8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8.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类别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股票	3,275,541,759.16	75.40%
债券	23,609,921.70	0.54%
权证	4,130,431.91	0.10%
资产支持证券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951,428,397.56	21.90%
其他资产	89,265,696.73	2.06%
合计	4,343,976,207.0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股票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B 采掘业	165,977,518.08	4.00%
C 制造业	1,365,875,126.02	32.92%
C0 食品、饮料	37,700,000.00	0.91%
C1 纺织、服装、皮毛		
C2 木材、家具		
C3 造纸、印刷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76,607,352.00	9.08%
C5 电子	296,947.50	0.01%
C6 金属、非金属	83,229,131.42	2.00%
C7 机械、设备、仪表	859,720,140.54	20.72%
C8 医药、生物制品	8,321,554.56	0.20%
C99 其他制造业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63,904,849.76	1.54%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60,316,554.30	3.86%
G 信息技术业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74,202,196.98	1.79%
I 金融、保险业	916,873,773.65	22.10%
J 房地产业	421,921,186.12	10.17%
K 社会服务业	106,470,554.25	2.56%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M 综合类		
合计	3,275,541,759.16	78.94%

8.3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8,599,800	340,810,074.00	8.21%
2	600309	烟台万华	7,519,500	286,116,975.00	6.90%
3	601318	中国平安	2,559,812	271,596,053.20	6.54%
4	600048	保利地产	4,137,020	268,161,636.40	6.46%
5	000651	格力电器	5,025,487	248,007,783.45	5.98%
6	600150	中国船舶	913,007	228,014,368.18	5.49%
7	601328	交通银行	9,299,807	145,262,985.34	3.50%
8	600583	海油工程	2,557,076	133,172,518.08	3.21%
9	000002	万 科 A	4,199,823	121,122,895.32	2.92%
10	600761	安徽合力	2,999,510	112,451,629.90	2.7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本基金2007年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1）报告期内累计买入价值前20名的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累计买入金额（元）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340,393,516.01	8.20%
2	601318	中国平安	295,749,775.79	7.13%
3	600309	烟台万华	268,401,162.13	6.47%
4	600048	保利地产	257,713,124.22	6.21%
5	000651	格力电器	212,379,397.25	5.12%
6	600150	中国船舶	208,233,255.73	5.02%
7	601328	交通银行	141,258,750.38	3.40%
8	000002	万 科 A	130,113,707.72	3.14%
9	600583	海油工程	126,256,725.19	3.04%
10	600031	三一重工	111,892,915.69	2.70%
11	600761	安徽合力	111,598,640.76	2.69%
12	000069	华侨城 A	105,803,158.35	2.55%
13	600320	振华港机	89,719,112.36	2.16%
14	601088	中国神华	84,068,485.93	2.03%
15	600026	中海发展	75,347,825.96	1.82%
16	600428	中远航运	70,147,363.83	1.69%
17	600786	东方锅炉	62,739,305.38	1.51%
18	600016	民生银行	61,215,831.99	1.48%
19	002081	金 螳 螂	55,860,535.56	1.35%
20	002187	广百股份	50,368,882.48	1.21%

（2）报告期内累计卖出价值前20名的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累计卖出金额（元）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601088	中国神华	52,962,424.14	1.28%
2	600320	振华港机	26,398,993.18	0.64%
3	600125	铁龙物流	25,581,230.81	0.62%
4	600031	三一重工	25,236,620.32	0.61%
5	600596	新安股份	19,210,993.53	0.46%
6	601390	中国中铁	10,015,022.34	0.24%
7	002186	全 聚 德	4,997,035.72	0.12%
8	600585	海螺水泥	3,639,193.27	0.09%
9	600970	中材国际	3,264,316.79	0.08%

（3）报告期内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元）	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元）
3,300,928,797.41	171,850,173.96

8.5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品种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债		
金融债		
央行票据		
企业债	9,066,904.00	0.22%
可转换债券	14,543,017.70	0.35%
资产支持证券		
其他		
合计	23,609,921.70	0.57%

8.6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598	N北大转	13,497,000.00	0.33%
2	126008	07上汽债	9,066,904.00	0.22%
3	110026	中海转债	1,046,017.70	0.03%

8.7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证明细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简称	数量（份）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580016	上汽CWB1	454,608	4,130,431.91	0.10%

8.8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无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报告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下转D132版）